

#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 A                                | 基金代码           | 750005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1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张明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年5月5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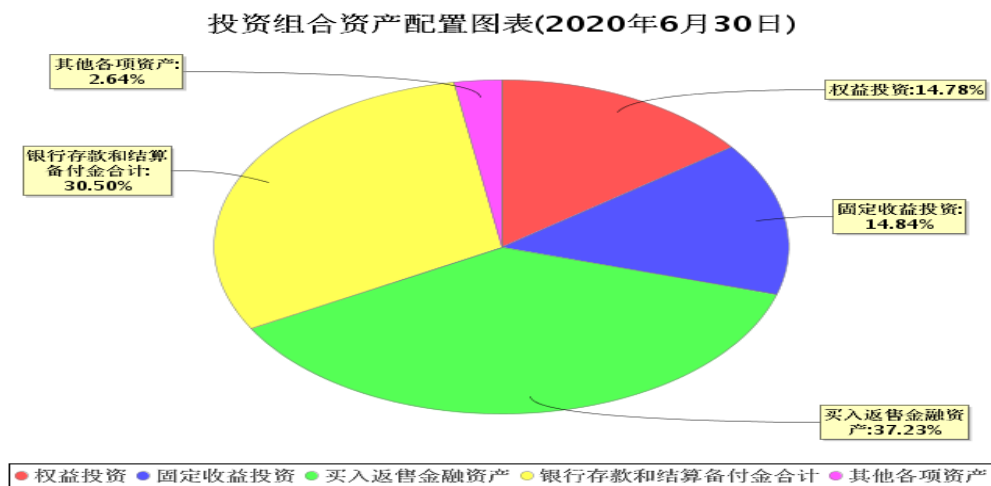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并通过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研究与跟踪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市场变动特征，分析类别资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根据最优风险报酬比原则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br>2、上市公司研究方法：以深入细致的公司研究推动股票的精选与投资。在对上市公司的研究中，采用安信基金三因素分析法，即重点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竞争优势和其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br>3、股票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PE/PB等估值指标入手对价值型公司进行评估，在扎实深入的公司研究基础上，重点发掘出价值低估的股票。<br>4、债券投资策略：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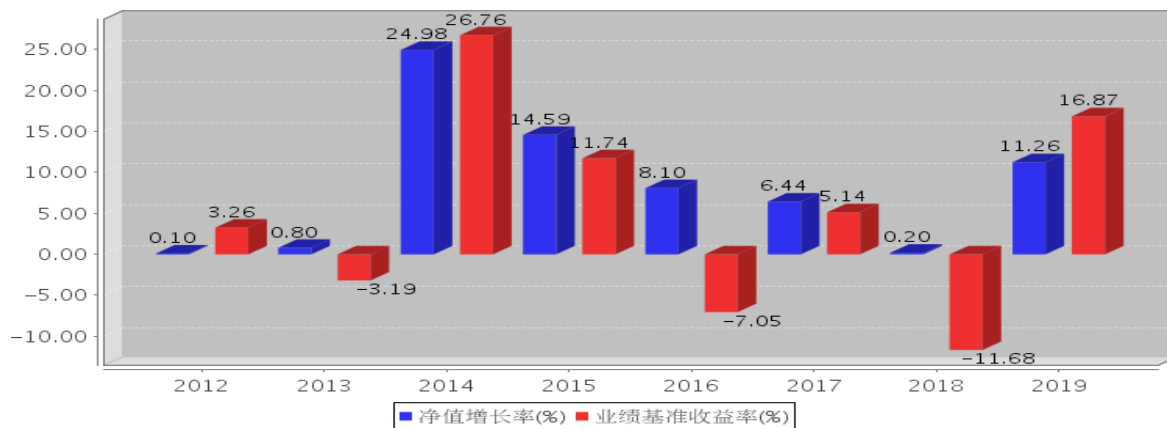
注: 详见《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0≤M<1,000,000           | 1.20%       | -  |
|      | 1,000,000≤M<5,000,000   | 0.80%       | -  |
|      | 5,000,000≤M             | 1,000.00元/笔 | -  |
| 申购费  | 0≤M<1,000,000           | 1.50%       | -  |

|       |                           |              |            |
|-------|---------------------------|--------------|------------|
| (前收费) | 1,000,000 ≤ M < 5,000,000 | 1.00%        | -          |
|       | 5,000,000 ≤ M             | 1,00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 天 ≤ N < 365 天           | 0.50%        | 25%归入基金资产  |
|       | 365 天 ≤ N < 730 天         | 0.25%        | 25%归入基金资产  |
|       | N ≥ 730 天                 | 0.00%        | -          |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7号文准予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